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4,243.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40,962.0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4.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31.7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856.72 万元（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7,800.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87,766.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9,867.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80.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4,448.40 万元。

(三)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650.11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1,515,421.47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8,710.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8,151.5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896.3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3.6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90.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803.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就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 年 10 月，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52.43MW 项目")。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丰城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9.63MW 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内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彭城项目目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高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 70MW 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5,598.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37,612,134.3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949,481.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	注 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83910059	/	注 1、3
合计			38,567,214.06	

注 1：因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注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216.07 万元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2,425.58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 0068 账户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实际的账户余额为 7,023.40 万元，均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4,617.8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对外转让后剩余募集资金 19,037.1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和"建德储能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 0059 账户为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该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实际账户余额为 12,162.46 万元，均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	2023 年 7 月 27 日销户(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31,039,214.9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	2023 年 9 月 11 日销户(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5	/	2023 年 7 月 28 日销户(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	2023 年 6 月 30 日销户(注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33,283,928.06	注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70,233,960.29	见上表注 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83910059	121,624,614.55	见上表注 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216582840014	161,172,636.77	注 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127,129,599.47	
合计			544,483,954.13	

注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清远项目"与"白水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结转，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该账户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讷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报告期内，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讷河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因此公司注销了该账户。

注 3：因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7000002118	1,064,377.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928	518,768.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7177	1,909,966.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1409955021	73,880,423.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226	391,604.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52692	273,786.18	
合计			78,038,926.9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47.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及归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将合计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将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3、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和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641.65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涉及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同意将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1,571.20 万元转入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2023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10,514.82 万元、12,418.16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87,942.22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已将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50,564.29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16.07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216.07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

(二)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 49MW 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62.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425.58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2,425.58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涉及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同意将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1,571.20 万元转入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已将上述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0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

4、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内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已将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

5、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88,421.08 万元及相关专户利息用于投资新建建德 70MW 项目和海南州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已将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88,743.70 万元投入上述新项目使用，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三)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浦发银行监管账户(浦发银行尾号 1215 账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 2020 年、2021 年期间，将募集资金用于追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偿还银票到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偿还供应链融资单位及政府借款，合计金额 27,272.39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偿还银行贷款"存在差异。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初，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但是相关募集资金最终用于清儋电站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服务于主营业务，与公司设置"偿还银行贷款"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初衷和目的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了学习培训，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59,83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3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83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96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9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是	40,000.00	38,555.93 [注 3]	38,555.93 [注 3]	–	38,477.73	–78.20	99.80	已结项	–348.6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2,937.44	–7,062.56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是		68,382.20 [注 3]	68,382.20 [注 3]	11,239.57	65,762.76	–2,619.44	96.1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00.00	9,900.00	–	9,900.00	–	100.00	2024/3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5,313.56 [注 3]	5,313.56 [注 3]	460.13	5,026.81	–286.75	94.60	已结项	447.82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是		845.28 [注 3]	845.28 [注 3]	96.48	821.04	–24.24	97.13	已结项	188.97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	60,202.42	202.42 [注 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16.07 [注 5]	3,216.07	3,216.07	3,216.07 [注 5]	–	100.00	2024/1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4,617.80 [注 5]	4,617.80	4,617.80	4,617.80 [注 5]	–	100.00	2024/3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0,000.00	250,830.84	250,830.84	19,630.06	240,962.08	–9,868.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忠旺项目已变更、丰城项目已部分终止，上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具体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需重新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土地审批论证前暂不进施工，由于土地审批周期较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最终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57、2022-120、2023-091)。截至报告期末，石河子项目已并网 91.08MW，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忠旺项目为"全部目发目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